

# 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怎么查—深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识吧

## 一、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问题

所谓股权质押又称股权质权，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股权质押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

因设立股权质押而使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为股权质押。

一、关于孳息 股权质权对质物的效力范围，一般包括：(1)质物。

即出质股权。

(2)孳息。

即出质股权所生之利益。

主要指股息、红利、公司的盈余公配等。

我国《担保法》第68条规定，“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但该条之规定，仍是一种任意性规范，“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也就是说通常意义上，甲公司可以要求获得孳息，但如果双方协议商定，也可以不由甲公司获取孳息。

二、关于表决权和参与经营

股权质权人所享有的权利，一般应包括：(1)优先受偿权。

(2)物上代位权。

(3)质权保全权。

出质人以其拥有的股权出质后，该股权作为债权之担保物，在其上设有担保物权，出质人的某些权利因此受到限制，但出质人仍然是股权的拥有者，其股东地位并未发生变化，故而出质人就出质股权仍享以下权利：(1)出质股权的表决权。

(2)新股优先认购权。

(3)余额返还请求权。

依照我国《担保法》，股权质押并不以转移占有为必须，而是以质押登记为生效要件和对抗要件。

质押登记只是将股权出质的事实加以记载，其目的是限制出质股权的转让和以此登记对抗第三人，而不是对股东名册加以变更。

在股东名册上，股东仍是出质人。

据此可知，出质股权的表决权，应由出质人直接行使。

而你所提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也只是对出质登记手续做出了规范，并没有涉及表决权问题。

因此，质押期间，表决权和参与经营决策的权力本就是归原股东所有，甲公司不存在你所担心的问题。

自然也不需要为乙公司的道德风险负责。

当然，如果乙公司出现较大风险事项，导致其企业价值下降，还是会有可能影响到甲公司的利益的。

质押合同中无需特别做出甲公司不参与经营的约定。

其实甲公司要求的这个股权质押并不能对其起到太多保护作用。

如果乙公司不能偿还债务，说明乙公司已经陷入经营困境，且资产不足以偿债，而甲公司由于担保，代替乙偿还银行债务后，能获得确实陷入困境的乙公司股权，按此操作，如果出现变故，无论如何甲公司都是会遭受一定损失的。

甲公司的理想选择应该是要乙公司的股东用其自有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来做反担保。

## 二、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会有公告吗？如果要查询前十大股东里面非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详细情况从哪里查

上市公司的股东进行股权质押时，都有公告的。

超过5%的持股股东质押了才会公告，不超过5%无法从公开渠道查到质押情况。

股权质押(Pledge of Stock Rights)又称股权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按照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制度的规定，质押以其标的物为标准，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股权质押就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

因设立股权质押而使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为股权质押。

## 三、深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我在北京办过股权质押，深圳办理的话手续应该差不多，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法中有关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质押。

质押合同生效时间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了不同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公司已经上市了，那么需要带工商出质登记申请表和股东决议一起去工商局办理登记，区一级的工商局就可

以了。

## 四、股票质押贷款的质押率怎么算？

质押率=(贷款本金/市值) × 100% 市值=数量 × 前七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

(知识延展) 股票质押：1.

用于质押贷款的股票原则上应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

对上一年度亏损的，或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200%的，或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或证券交易所停牌或除牌的，或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股票均不能成为质押物。

2. 一家商业银行接受的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

，并且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被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20%。

## 五、股份质押的价值如何确定？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CO，LTD）。

指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的股东所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设立，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

其主要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从本质上讲只是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而已。

由于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能在50人以下，这就限制了公司筹集资金的能力。

而股份有限公司则克服了这种弊端，将整个公司的注册资本分解为小面值的股票（一般是人民币一元，当然也有例外：2000年，李嘉诚曾经购买过一个不知名公司发

行的一股股票，总价是1500万港币，从而将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总数提到到5股），可以吸引数目众多的投资者，特别是小型投资者。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使得它在组织管理上有很多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地方。

至于每股一元这个问题，没法回答您，应该是按资产来决定的，你可以在咨询一下公司内部。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怎么查.pdf](#)

[《炒股票开户需要什么资料》](#)

[《广东敏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价值观是什么》](#)

[《酒店板块都有哪些股票》](#)

[下载：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怎么查.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怎么查》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12673283.html>